# 刚性监督立规矩 柔性帮教暖人心

## ——瓮安县检察院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 通讯员 黄韵涵

社区矫正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轻罪治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社区矫正交付执行、日常监管、教育帮扶、期满解矫全流程，破除协作堵点，做实教育帮扶，健全闭环监督，构建全链条精准监督体系，以精细化刑事执行检察履职，凝聚共治合力，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筑牢基层平安法治防线。

### 打通内外联动壁垒 构建全周期动态监督闭环

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长期存在的信息互通不畅、线索发现滞后、监督存在盲区等现实难题，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源头管控、全程跟进，积极搭建“内部核查+外部联动”双向贯通的监督工作机制，紧盯入矫接收、在矫监管、期满解矫全流程，着力防范脱管、漏管、虚管以及再犯罪风险。

做实内部信息核查，夯实监督基础。统筹整合刑事执行检察、案件管理、刑事检察等业务条线力量，落实常态化信息比对核查制度，对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一案一跟进”，逐项核对交付执行、期满解矫、提请撤矫等关键信息，建立动态监管台账，从源头上防范判而未执、执管脱节问题。

深化检矫联动协作，凝聚监管合力。持续深化检矫联动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互移、联合核查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商、线上对接、实地走访等方式，聚焦调查评估、交付衔接、外出审批、居住地变更等重点环节，针对人机分离、重点对象管理薄弱等情形组织专项排查，实现监管动态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及早纠治，推动社区矫正执法规范落地落细。

### 深耕法治教育矫治 提升社区矫正治本育人质效

社区矫正是司法善意的生动体现，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监督与教育并行、惩戒与挽救并重，把法治教育融入社区矫正监督各个环节，以精准化、常态化法治宣教强化矫正对象守法守纪意识，从思想层面纠偏正向、重塑法治观念，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管得住”向“矫得好”转变。

抓实新入矫人员“第一课”，增强矫正改造意识。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入矫集中教育，宣讲社区矫正法，明晰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监管纪律以及违规惩戒的法律后果，运用本地脱管、擅自外出被收监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矫正对象树立守法改造意识，明晰行为红线。

推行分层分类教育，破解“重监管轻教育”短板。摒弃程式化宣教模式，结合犯罪类型、风险等级差异化设置教育内容，围绕反诈禁毒、安全生产、诚信守法、邻里相处等主题开展常态化法治宣讲，持续破除侥幸松懈心理。

关注重点对象，精准监督帮教。对风险偏高、思想波动大、存在违规苗头的重点对象建立专项台账，实施一对一靶向帮教。矫正对象陈某某，因赡养抚育负担较重、就业困难，春节期间擅自外出。该院联合矫正机构、公安多次上门走访，严肃释法说理，同步开展亲情疏导，积极协调对接本地就业资源，促成其主动归位，自觉遵守矫正管理规定，做到法理情有机融合，助力其平稳回归社会，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预期效果。

### 坚持主动履职见效 彰显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效能

瓮安县人民检察院锚定监督提质、帮教暖心、治理增效导向，把精准法律监督贯穿社区矫正工作全过程，统筹规范执法、教育矫治、风险防控、社会修复，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升级。

以全链监督规范执法，守住刑罚执行底线。综合运用常态化现场检察、专项检察、配合上级巡回检察等方式，紧盯监管关键环节，着力纠治监管流于形式、教育矫治落实不严、违规处置滞后等突出问题，统一执法尺度，维护非监禁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以监督帮教感化育人，畅通回归社会路径。坚持监督帮教一体推进，督促矫正机构常态化开展法治引导，持续增强矫正对象守法自律意识，引导主动参与教育学习和公益服务，推动违规问题减量压降。

以源头治理为监督目标，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坚持溯源治理，联动开展风险排查，前置化解再犯罪隐患，持续压减再犯风险，做到刚性监督立规矩、柔性帮教暖人心，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平安瓮安、法治瓮安建设筑牢坚实司法根基。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主业，根据工作需求逐步完善内外联动监督模式，丰富法治教育矫治形式，细化精准监督、源头治理工作举措，做实做优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以精准能动的检察履职，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治理效能，为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 贵阳市花溪区 组织青年志愿者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吴玲 通讯员 白明波）**近期，贵阳市花溪区委政法委联合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团区委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深入辖区多所学校，开展法治文化“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把鲜活生动的法治课堂送到师生身边。

在贵州首钢水钢技师学院，普法志愿者以宪法、民法典为宣讲主线，紧扣青年学生特点，结合本地真实案例，围绕禁毒防毒、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内容开展宣讲。志愿者用通俗直白的语言讲解新型毒品伪装形式、毒品带来的身心危害，细致拆解刷单返利、虚假兼职、游戏交易等高发诈骗套路，提醒同学们绷紧安全防范之弦，自觉远离毒品、警惕网络陷阱，不断提升风险识别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在孟关谷立小学，“法治有约”小课堂开讲。普法志愿者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围绕“六大保护”内容，用童趣化表达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知识，重点讲授遭遇侵害、校园欺凌时的求助渠道，引导孩子们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与此同时，普法志愿者先后走进黔陶小学、燕楼中学等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采取以案释法、互动问答、情景交流等方式，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校园生活的小故事，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交通安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讲解法律知识，现场答疑解惑，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活动现场同步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海报等宣传品。

据了解，此次系列活动累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000余份，覆盖师生800余人。通过沉浸式普法宣传，有效提升辖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获得学校、师生一致好评。

下一步，花溪区将持续健全政法、教育、群团联动普法机制，用好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队伍，依托开学季、“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法治教育载体，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日常，持续夯实青少年法治根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 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韩园媛 王梦）**近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七星关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等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会上，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通报了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并对九部委《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及《七星关区关于对履行强制报告制度职责人员的奖惩工作方案（试行）》作说明。各参会单位围绕意见、方案立足自身工作职能开展交流发言。

“基层存在不敢报、不想报、不会报的情况。”“报告机制不畅通，对强制报告政策掌握不到位。”“制度解读不够精准，人员培训力度不够。”与会人员梳理了在履行强制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及弱项，围绕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如何准确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纷纷建言献策。

七星关区纪委常委赵碧在听取发言后表示，将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希望各成员单位提高落实强制报告主体责任意识及能力水平，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健在总结发言时指出，常态化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有利于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红线，有利于遏制处于不法侵害状态的未成年人遭受伤害，希望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持续抓好强制报告宣传及业务培训，进一步畅通线索发现、报告、处置等渠道，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力，以能动履职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下一步，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将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与各单位密切交流、同向发力，让强制报告制度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力途径，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1月10日，遵义市“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暨小分队平安“遵”行主题活动（余庆站）在余庆县松烟中学开展，民警现场讲解了生动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一堂有声有色的交通安全“公开课”让700多名师生在欢声笑语中学法规、知避险。

通讯员 罗胜谟 摄
（影像贵州）

# 1个调解室辐射7乡镇

## ——丹寨县法院依托“小唐调解室”织密前端解纷网

■ 通讯员 吴佳宇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丹寨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小唐调解室”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优质司法资源下沉基层，9月中旬，制定《丹寨县“小唐调解室”乡镇（街道）联络室工作制度》，在全县7个乡镇（街道）同步设立联络室，构建“县级调解室+乡镇（街道）联络室”分层联动的解纷体系，走出了一条上下联动、前端化解的新路子。

下沉包保强队伍，把业务指导送到一线。依托制度建立的分片包保机制，“小唐调解室”4名专业调解员，对口联系7个乡镇（街道）联络室，通过“线上随时答、电话及时解、下沉手把手教”，提前梳理规范调解业务流程、储备实操指引，为基层开展调解工作夯实业务基础。目前，全县7个乡镇（街道）联络室联络员选聘工作正紧锣密鼓有序推进，从乡镇干部、退休干部、乡村能人、资深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当中择优选聘，加快形成基层调解“有人干事、会干事”的良好工作局面。

联动排查搭框架，把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立足联络室业务指导、线索甄别、诉调对接职能，提前联动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围绕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山林土地、劳资债务等高频纠纷领域，搭建起基层联动排查、分级处置的工作框架。常态化开展“拉网式”矛盾排查，对一般民间纠纷，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就地化解；对疑难复杂、存在激化风险的矛盾线索，按程序上报县综治中心，导入“小唐调解室”牵头联合攻坚，通过层级分流、梯次化解，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以案释法广宣传，让法治观念浸润民心。“小唐调解室”持续把调解现场作为法治宣传一线，提前谋划部署“菜单式”普法宣传和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工作。基层联络室全面实体化运行后，常态化开展民法典、人民调解法、土地承包法等主题法治宣传，用身边事讲清法理情，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滋生。

当前，《丹寨县“小唐调解室”乡镇（街道）联络室工作制度》已正式落地实施，全县基层调解联动体系初步搭建，各项工作正有序启动、稳步推进。丹寨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做优“小唐调解室”品牌，待乡镇联络队伍全部到岗履职后，深化分片包保、联动排查、诉调对接工作，逐步规范基层调解工作、提升前端解纷质效，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丹寨筑牢“第一道防线”。


#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 告**

●修文县六桶镇杜向荣货物运输部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5201230306l9，车牌号贵AC3208，声明作废。

●遵义市赤水河旅游产业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300MJR9411759）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白云区华颐蓝天业主委员会遗失贵阳白云德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10052672001，账号：598010100100303168，声明作废。

●都匀经济开发区序东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0599365806N）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法人章（龚勇）各一枚，声明作废。

●织金县少普乡大寨村黔俊砖厂不慎遗失公章、（均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308715387X），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伍千万元减少至肆千万元；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东山路217号8楼，联系人：孙女士，电话0851-86907027。

●杨秀坤因保管不善，将黔（2026）石阡县不动产权第0001723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王有春（C50180008）、王盘江（黔监安C50140021），证书遗失作废。

**AHF装置3万吨扩能至4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

**一、报告书获取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k41imRxIMDaqeVRMcMXcw

提取码：8x4s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建设及生产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相关单位和公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YDz_41j5ZtWy-T30nhY-w 提取码：guk7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联系人：余工 电话：0851-87714969 邮箱：2992720690@qq.com

环评单位：贵州锦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甲秀北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一期7号地块A07栋1单元16层7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51-88516275 邮箱：4842510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截止2026年11月25日。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贵阳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一）查阅途径

电话：18585743717；邮箱：1830656138@qq.com；

网络链接：

《贵阳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hWJqbozQUlhlSQF9SumpA?pwd=0717

提取码:0717

我们可以通过QQ、邮件或微信等多种形式为您提供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阳综合保税区应急管理服务保障中心

2026年11月12日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昂 校对/李雅